会理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根据上级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会理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市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社保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社保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

农户通过《农户告知书》上的联系方式，联系本乡镇购机补贴联络员对其资料和机具进行核验或会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股组织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农机具，通过核验符合要求的填写《会理市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附件）**签字盖章、照人机合影照片（农户和入户核查人员一起在农机具旁边照）、农机具铭牌照片、农机具钢印，并上交会理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着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合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附件

|  |
| --- |
| **会理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入户核查表（样表）** |
| 填表乡镇（盖章）：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购机者 姓名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机具品目 | 机具 （品牌）型号 |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 购机是/否真实 | 是/否持有发票 | 被核查人 签字 （手印） |
| 李X | xx乡（镇）xx 村xx组 | 137xxxxxxxx | 微耕机（拖拉机、旋耕机） | 东方红、汇田（1GQN-230G） | 91708268（ARBAT0201010） | 是 | 是 | 李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人员签字： 张XX 郑XX 分管领导签字：李XX 纪检监察人员签字：王XX |
|  说明：1、此表为入户核查手工填写，配合农户机具照片（电子文档）备查. |  |  |
|  2、机具入户核查率须达100%. . |  |  |
|  3、核查结果须2名核查人员签字  |  |  |
|  4、机具被核查人可以是知晓情况的家人，不能签字的请说明情况 |  |  |